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科技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子公司")、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子公司")、上海洪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洪昇智能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6、2022-033)。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卢湾支行")在上海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向中行卢湾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罗玉婷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科技子公司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4,349,486,252.55 元,负债总额 296,620,544.71 元,净资产 4,052,865,707.84 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5,437,451.20 元,利润总额 41,702,480.64 元,净利润 37,923,723.76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网络科技子公司单体报表总资产 5,236,499,121.42 元,负债总额 1,221,557,137.34 元,净资产 4,014,941,984.08 元,资产负债率 23.33%。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1,967,844.62 元,利润总额 274,082,664.33 元,净利润 268,784,699.19 元(经审计)。

网络科技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3、债务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4,000 万元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网络科技子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275,672,614.52 元的比例为 10.78%。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与中行卢湾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6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7,581,500 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股数为 201,612,903 股,发行价格为 9.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08,363.0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78,491,634.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 07282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截至公告日专户余额(元)	用途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46522	1,431,132,073.25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年产 96 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26789	150,000,000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国产高端集成电路封装基板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0100000000000035	400,000,000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合计			1,981,132,073.25	

注 1:上述专户初始存放金额系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

注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代表海王支行,统一对外合作签署业务合同并盖章。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各方实际签署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6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10: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分别确认/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意公司及宜兴硅谷、广州科技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宜兴硅谷、广州科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第二批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 290 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4,372,257 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5 月 12 日和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并办理完股权登记手续,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共计 1,905 人,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2,235,188 股,认购价格为 11.28 元/股,存续期 60 个月,自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共涉及 1,579 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25,145,790 股,过户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数量为 7,089,39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通过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第一批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非交易过户划拨名单及额度确认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共涉及 290 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 4,372,257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 2,717,141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三次修订稿)》的要求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02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漳泽电力 15 楼 1517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439,867,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7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21,266,3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1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18,601,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4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9,126,0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85%;反对 741,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59,7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114%;反对 741,8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8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 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30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7,616,846 股,截止公告日,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306,9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96.65%,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向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7 号)所述,陆克平拥有陆宇、郁琴芬、孙现、郁叙法、周军、张惠丰、徐瑞康、赵龙、许稚、陈建国、王洪明、孙一帆、江苏德源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等账户的控制权,且其与赵红、华樱、倪利锋、何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22 号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有关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王洪明	是	4,566	31.68	4.43	否	否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7 年 7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生产经营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洪明	144,138,394	14	98,470,000	144,130,000	99.99	14.00	0	0	0	0
郁琴芬	104,318,725	10.1324	99,860,000	99,860,000	95.73	9.70	0	0	0	0
赵龙	43,062,918	4.1827	40,000,000	40,000,000	92.89	3.89	0	0	0	0
陈建国	26,096,809	2.5348	23,000,000	23,000,000	88.13	2.23	0	0	0	0
陆克平合计持有	317,616,846	30.85	261,330,000	306,990,000	96.65	29.82	0	0	0	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此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主要用于为陆克平先生所控制的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等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阳光集团等相关企业的经营所得、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收益等。

2、未来半年内,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8,4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2.11%,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对应融资余额为 257,000 万元。

未来一年来,陆克平先生持有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8,47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8.41%,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对应融资余额为 267,000 万元。

陆克平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此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陆克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新桥老街 XX 号

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曾任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如下: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95387.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 18 号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防酸工作服、阻燃防护服)、针织品、装具、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染整;洗毛;纺织原料(不含籽棉)、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五金、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饮用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矿泉水、包装饮用水、饮料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伏电站系统建设;光伏发电;售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光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科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25.78	107.85	117.93	119.93	7.44	21.47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26.17	106.08	120.09	33.18	2.08	5.70

偿债能力指标(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76%	1.58	1.23	0.22

阳光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未发行债券,拥有大量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不存在偿债风险。

6、截止本公告日,陆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为 96.65%,质押主要用于为其控制的企业的融资提供担保,陆克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陆克平先生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博泰将生物大分子肿瘤项目 A 及项目 B 独家许可给 MSD 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于 2022 年 5 月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大分子肿瘤项目 A(SKB264, TROP2 ADC)有偿独家许可给 MERCK SHARP & DOHME LLC.(以下简称"MSD")进行中国以外(中国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区域范围内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商业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科伦博泰项目 A 有偿许可 MSD 公司在中国外商业化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 年 7 月,科伦博泰将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大分子肿瘤项目 B 有偿独家许可给 MSD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究、开发、生产制造与商业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科伦博泰项目 B 有偿许可 MSD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商业化开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鉴于 MSD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其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就前述两个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为此,本着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公司特就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关于项目 A(SKB264)的相关事宜

SKB-264 项目 MSD 公司编号为 MK2870,其目前进行针对非小细胞肺癌和晚期实体瘤的 2 期临床试验。根据协议条款,MSD 和科伦博泰将在某些早期临床开发计划上进行合作,包括评估 SKB-264 作为单一疗法以及与 Keytruda 联合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潜力。关于项目付款安排具体如下:

科伦博泰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 MSD 支付的关于项目 A 的许可费用 3,000 万美元(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按照相关法律计算的代扣代缴税金以及银行手续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 MSD 付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科伦博泰还将在完成特定开发活动后和完成特定技术转移后分别收到 3,000 万美元和 2,500 万美元一次性付款。

MSD 同意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按照季度向科伦博泰总计 1.01 亿美元的款项,用于资助科伦博泰正在进行的 SKB264 研发活动(另外,科伦博泰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的 1,700 万美元也属于此类付款)。

另外 MSD 公司将根据开发阶段向科伦博泰支付累计分别不超过 9,000 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2.9 亿美元首次商业销售里程碑和 7.8 亿美元销售里程碑,以及根据净销售额区间分享中个位数到低双位数的净销售额分成。

二、关于项目 B 的相关事宜

项目 B《许可协议》约定付款安排具体如下:

科伦博泰将于许可协议生效后(2022 年第三季度)一次性收到 3,500 万美元不可退还的首付款。MSD 公司将根据开发阶段向科伦博泰支付累计分别不超过 8,200 万美元的开发里程碑付款、3.34 亿美元首次商业销售里程碑和 4.85 亿美元销售里程碑款,以及根据净销售额区间分享中个位数到低双位数的净销售额分成。

三、风险提示

前述两个项目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创新药物的许可协议,创新药物开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协议许可产品需要经过人体临床试验各项环节验证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此,协议约定的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等均取决于 MSD 公司的产品开发情况,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 推进上述协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39),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以下合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裁顾勇亭先生、副总裁任华林先生和林健先生、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雷刚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 3 个月内(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1、顾勇亭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6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2%,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502,011 元。本次增持后,顾勇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300 股,持股比例为 0.0122%。

2、任华林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4%,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993,300 元。本次增持后,任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84%。

3、胡春荣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3%,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724,980 元。本次增持后,胡春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63%。

4、林健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9%,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00,247 元。本次增持后,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6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9%。

5、张雷刚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3%,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713,531 元。本次增持后,张雷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1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6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合计为 44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1%,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034,069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截止 2017 年 5 月 12 日,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8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30%。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即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48 个月,即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展期 12 个月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5、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867,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 0.30%。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即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止。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 2023 年 2 月 8 日。

2、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榕基软件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张桃华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0757-86695225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东 4 号

2、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雪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 3:

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戴俊威先生、韩爽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俊威先生、韩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戴俊威先生本次辞去公司董事事项,不影响佳德轩(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戴俊威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与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俊威先生、韩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俊威先生、韩爽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戴俊威先生、韩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戴俊威先生、韩爽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雪莱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董事柴华、何昕信、王静、曾繁华、张丹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8 月)、《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8 月)。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